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3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4 -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规程	- 6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11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12 -
第七章 附则	- 1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客户理性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规范创业板业务操作，确保创业板业务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应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三条 公司相关总部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创业板业务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负责创业板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公司创业板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定期检查、开展业务培训。负责配合运营管理总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六条 总部其他部门职责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采取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员工培训、风险揭示等工作措施，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业务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以及参与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均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不适用本条规定，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第九条 自然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第十条 自然人投资者资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A股、B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

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第十一条 自然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经验认定标准如下：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向中国结算查询。

第十二条 非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不含）之前名下账户已开通通过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再次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该账户未销户的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投资者”）再次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无资产及证券交易经验要求。

第十三条 创业板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开通权限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的客户，严禁为其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四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十五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非自然人投资者、70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分支机构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办理权限开通，“存量投资者”除外。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投资者申请时，除核验投资者身仹证明文件外，还应核验客户以下材料：

1. 自然人投资者：

(1) 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资产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客户在东海证券的证券资产，系统自动判断；客户需合并计算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的，需提供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情况电子凭证并通过中国结算电子凭证校验平台进行核验确认。

(2) 能够证明具有两年以上证券交易经验的中国结算首次交易日查询结果；

2. 非自然人投资者：无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为存在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 被加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时间在一年内；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洗钱风险等级评定为中高风险的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重新评估其洗钱风险并形成相关报告后通过 OA 系统发起相关流程。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人、运营管理总部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获准开通权限的洗钱中高风险客户需接受分支机构的持续监测，发现涉嫌洗钱活动的，分支机构应立即上报并做好管控措施。

对于洗钱等级评定为高风险的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重新评估其洗钱风险并形成相关报告后通过 OA 系统发起相关流程。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人、运营管理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获准开通权限的洗钱高风险客户需接受分支机构的持续监测，发现涉嫌洗钱活动的，分支机构应立即上报并做好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为普通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前需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客户，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创业板交易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如客户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需签署《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的客户，严禁为其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的双录系统双录留痕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和经办人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70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分支机构应安排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存量投资者”除外。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应仔细核实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对于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分支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二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后，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创业板交易权限申请

第二十三条 2020年4月28日(不含)之前已开通普

通深 A 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普通投资者，需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信用证券账户开通需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后方可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

第二十四条 客户普通深 A 账户已在我司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再次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后，分支机构可即时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线上自助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客户在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前，系统应给予客户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客户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交易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创业板交易。

第二十六条 因继承、离婚等情形被动持有创业板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在不满足适当性管理要求前，发生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优先配售、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收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等事项时，分支机构可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卖出权限，但不可开通买入权限。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为永久，并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投资者信息和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适当性综合评估，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对于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已不满足创业板准入条件的客户，可采取特别风险提示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创业板交易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调整后的适当性匹配结果。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的风险提示信息，持续提醒其关注市场变化、交易和投资风险。

第三十二条 经纪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创业板业务纳入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

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考核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运字[2023]127号）同时废止。